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6次臨時會審查委員會  
第4次聯席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14時2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專門委員林順全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副市長陳純敬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陳禪文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農業局局長李玟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觀光局局長張其強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審計處處長張志乾

主席：賴召集人秋媚

記錄：李玟潔、陳郁霖

白召集人珮茹

甲、報告事項

一、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本(6)次臨時會審查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摘要紀錄  
經聯席會認可。

四、今日議程：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討論。

乙、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討論

歲出部分

|        |                |          |
|--------|----------------|----------|
| 第 15 款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照決算審定數通過 |
| 第 16 款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 照決算審定數通過 |
| 第 17 款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照決算審定數通過 |
| 第 18 款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照決算審定數通過 |
| 第 19 款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照決算審定數通過 |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李議員坤城要求：

每年交通罰款都超收 1 億多，改善交通不是以開罰單為目的，有無解套方式？請警察局於第 4 次定期會前提出解決改進報告送會。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楊議員春妹要求：

(一) 請警察局於 1 週內提供 1、警用老舊車輛汰換比例、進度。2、監視器、停車格、治安及服裝報告。

(二) 為減少直行車輛佔用左轉車道之違規狀況，請交通局於 1 週內提供檢討改善資料及路段。

(三) 請勞工局於 1 週內提供 1、108、109 年身障定額進用精進措施。2、提升營造業原住民勞工勞保投保精進措施。

(四) 請原民局於 1 週內提供 1、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方案及傳統歌謠比賽計畫。2、目前本市原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可供前者之出租國宅戶數。3、河濱部落社會住宅可容納本市原住民低

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多少？又未能安置者之長期規劃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張議員志豪要求：

(一) 請警察局提供本(1)日執行交通大執法件數。

(二) 請警察局、交通局研議人行道、行穿線設置配套措施。

主席裁定：(一) 請於109年9月2日開會前送會。

(二) 請於第4次定期會前送會。

四、陳議員啟能要求：

請交通局提供信義公園、興華公園、重陽公園等前瞻計畫補助地下停車場之推動進度。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戴議員瑋姍要求：

請人事處於2週內提供各機關小編進用之職位及勞動條件。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林議員銘仁要求：

請捷運局於2天內提供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104年迄今非自償性每年負擔多少？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林議員銘仁、楊議員春妹、鍾議員宏仁要求：

請勞工局於1週內提供退休煤礦工慰問金執行情形，含經費來源、近五年發放人數及發放金額。

主席裁定：請照辦。

散會：17時33分

主 席 賴 秋 媚  
白 珮 茹